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37,532,619.79 元低于发行预案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的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59,813.37	55,000.00	55,000.00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	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28,023.18	25,000.00	8,753.26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7,836.55	90,000.00	73,753.2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